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份,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4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3%,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3.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6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增进投资者对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业务的了解,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联合招商局集团旗下另一航运上市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601975.SH)(下称"招商南油")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举行"招商轮船与招商南油2022年第三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两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已发布,此次联合举办业绩说明会是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业务板块的现状及发展战略,国际航运市场情况以及两家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就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两家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招商轮船参加人员

招商轮船董事长:谢春林先生

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吴树雄先生

招商轮船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联合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301260

邮箱:IR@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增进投资者对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业务的了解,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招商局集团旗下另一航运上市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1872 .SH)(以下简称"招商轮船")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举行"招商轮船与招商南油2022年第三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两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已发布,此次联合举办业绩说明会是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局集团旗下航运业务板块的现状及发展战略,国际航运市场情况以及两家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就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两家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招商南油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申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7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箱:irm@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潘永乐先生、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邵希娟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电话:0760-2813 863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4911%,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37,137,035.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2019年被法院查封。威亮电器向公司做出的承诺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威亮电器承诺的内容

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做出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败诉。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及时向威亮电器发函敦促其尽快向公司履行承诺。

公司于今日收到威亮电器的回复函,由于威亮电器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威亮电器尚未履行承诺。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于2022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晶腾达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持续敦促威亮电器履行承诺。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晶腾达承诺将有效保障威亮电器承诺的最终足额履行。

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综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如若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存在失去相关资产使用权的风险。威亮电器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晶腾达承诺将有效保障威亮电器承诺的最终足额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3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及监事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王小明先生计划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0,000股及2,700,000股,合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小明先生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王小明先生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累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34,743	9.29%	IPO前取得:25,434,7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小明	25,434,743	9.29%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控股子公司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控股子公司
	合计	29,787,793	10.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小明	2,200,000	0.80%	2022/9/9～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15.47-15.90	34,355,000	21,234,743	7.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如何实施,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王小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55,19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0%;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29,43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王晓鹏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5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3,596	13.030%	IPO前取得:55,193,596股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36,585	6.949%	IPO前取得:29,436,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2,70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	2022/11/23～2023/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晓鹏	不超过:7,359,146股	不超过:1.7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59,146股	2022/11/23～2023/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上海爽飒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股东王晓鹏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王晓鹏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上海爽飒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63元/股。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5%,最高成交价为2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99,794,137.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82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128"。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4,820,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25%,过户价格为12.00元/股。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4,820,000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2.47%,且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同意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孙日文先生、薛松林先生、崔娜娜女士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孙日文先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并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3,246,069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同意,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569,933 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发行 261,780,1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0.00元,扣除为发行A股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中介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768,377.14元,实际筹集资金为4,971,231,532.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2日对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审验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7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所作承诺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司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风华高科前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风华高科上述股东未有做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246,06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78,534,031	78,534,031	6.79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26,178,010	2.26
3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10	26,178,010	2.26
4	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8	20,942,408	1.81
5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324	11,518,324	1.00
6	UBS AG	5,235,602	5,235,602	0.45
7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5,235,602	5,235,602	0.45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712,041	4,712,041	0.4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041	4,712,041	0.41
合计		183,246,069	183,246,069	15.8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783,100	22.63	-183,246,069	78,537,031	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230,111	77.37	183,246,069	1,078,476,180	93.21
三、股份总数	1,157,013,211	100.00	0	1,157,013,21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2年10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678,43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6.9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